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4/04-05號文件

檔號：CB1/HS/2/04

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根據《內務守則》第22(t)條的規定，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9月前往西班牙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原因

2.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21日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包括就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所採用的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和財務安排，以及確保能達致相關目標並有效管理資源的監察機制。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發覺有需要參考海外地方在推展類似性質的大型基本工程項目方面的經驗。為此，小組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相若的文化藝術設施的管理、營運及財務安排等事宜進行研究。根據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進行的研究，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的發展計劃在性質及規模方面均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相若。

3. 阿班多爾巴拿計劃是西班牙政府一項成功的嘗試，把一個在經歷非工業化和經濟衰退後遭忽略的受污染城市，重建成為文化區。阿班多爾巴拿是一個河濱地區，處於畢爾包都會區的心臟地帶，而畢爾包則是西班牙北部畢沙卡伊亞省的首府。阿班多爾巴拿計劃在多方面均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相若，例如發展規模、以文化作為策略性市區規劃的重點、把一幅河濱用地建設成為新的文化休閑地標，以及把商業和住宅發展與各項文化設施融為一體等。此外，阿班多爾巴拿亦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建造及管理其享負盛名的古根漢博物館。阿班多爾巴拿計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比較載於**附錄I**。

4. 經研究阿班多爾巴拿計劃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相似之處後，小組委員會認為值得進行一次海外職務訪問，藉以研究阿班多爾巴拿的經驗，以便委員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推展方法。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考察目標如下：

- (a) 研究當地發展和推行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經驗，尤其是該計劃的財務安排、營運及管理等事宜；
- (b) 研究與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的發展、營運、管理和財務安排有關的經驗，該博物館乃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重心項目；及
- (c) 與各個曾經參與發展和推行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相關團體交換意見。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時間

5.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2005年9月18日至23日進行上述職務訪問。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的初步行程載於**附錄II**，相關安排仍有待與各個接待機構進一步磋商。

訪問團的成員組合

6. 在考慮訪問團的成員組合時，小組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11日就非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委員會海外職務訪問所作出的決定。小組委員會沿用該決定的原則，亦即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有關訪問，以及訪問團的人數不應太多，以免造成後勤輔助安排方面的困難。鑑於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經驗能為廣受公眾關注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小組委員會認為所有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可參加是次考察活動。

7. 共有7名議員(包括6名小組委員會委員及1名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回應邀請參加訪問團的通告，表示有興趣參加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參加上述海外職務訪問的議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撥款安排

8. 按照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撥款安排，每位議員的開支會從為供其參加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而開立的個人帳目中扣除。帳目款額為55,000元，供議員在其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有關開支超出55,000元，差額將由議員自行承擔。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議員的帳目若有未用結餘，款額將支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就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9. 按照初步估計，參加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的每名議員所需開支費用約為30,000元(商務客位機票費用)或17,000元(經濟客位機票費用)。該項估計是根據標準開支水平擬備。個別議員如擬調高旅程標準，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由個別議員自行承擔。上述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V**。

徵詢意見

10.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按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2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與
阿班多爾巴拿計劃對照表**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發展計劃¹	阿班多爾巴拿計劃
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幅位於西九龍填海區的海濱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幅位於畢爾包都會區心臟地帶的河濱用地。
用地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公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8.5公頃。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香港作為世界級文化城市的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振興畢爾包。
甄選規劃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舉辦國際性概念規劃比賽以揀選一個概念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舉辦國際性概念規劃比賽以揀選一個概念方案。
核心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個劇院； 1個演藝場館； 由4間博物館組成的博物館群； 1座藝術展覽館； 1個海天劇場； 最少4個廣場；及 覆蓋發展區最少55%面積的天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個博物館； 1個會議暨演奏廳； 大學設施； 購物及休閒地區；及 辦公大樓及豪宅單位。
負責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私人發展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間以公共機構為股東的私人公司。
發展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文化為發展主題，並把商業和住宅發展與文化藝術及休閑設施融為一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文化為發展主題，並把商業和住宅發展與文化藝術及休閑設施融為一體。
發展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單一發展模式。獲選的發展商負責為發展計劃設計及融資、把整項工程完成，以及負責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和管理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分拆招標模式進行。有關用地分拆為多幅較細土地，批予不同的發展商作發展用途。
財務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出售用地範圍內的住宅及商業物業所得收益資助各項文化藝術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出售用地範圍內的土地所得收益資助各項文化藝術設施。
土地處置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地。

¹ 資料來自邀請提交香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書。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前往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進行為期 6 天的考察的初步行程*
(於 2005 年 9 月 18 日起行)

行程路線：香港 – 畢爾包 – 香港

日期	星期日 (200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 (2005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二 (2005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三 (2005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 (2005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五 (2005 年 9 月 23 日)
上午航班	—	於 09 時 30 分抵達畢爾包	—	—	—	—
活動		參觀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設施(第 I 部分)	與畢爾包市議會的官員會晤 與畢爾包 2000 公司會晤	參觀古根漢博物館 與古根漢博物館的管理人員會晤 與當地的文化藝術團體會晤	參觀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設施(第 II 部分) 與阿班多爾巴拿計劃的其他有關各方會晤	(乘搭航機)
下午航班	於 23 時 25 分離港	—	—	—	於 20 時 35 分離開畢爾包	於 17 時 05 分抵港
夜宿地點	航機上	畢爾包市內酒店	畢爾包市內酒店	畢爾包市內酒店	航機上	--

註：* 行程尚待與有關人士商討

附錄I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前往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截至2005年6月22日的情況)

下列委員已表示會參加前往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

譚香文議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9月18日至23日前往西班牙阿班多爾巴拿
進行建議的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預算

開支項目	預算費用 港元(每人計)	
	商務客位	經濟客位
機票費用	22,660 元	9,470 元
畢爾包市內酒店住宿費用 ^{註1}	3,270 元	3,270 元
畢爾包市內膳食費用及其他津貼 ^{註2}	2,180 元	2,180 元
機場稅	1,010 元	1,010 元
旅遊保險	250 元	250 元
總計 ^{註3}	29,370 元	16,180 元

^{註1} 前往西班牙考察的膳宿津貼標準金額為185歐元。住宿津貼按膳宿津貼標準金額的60%計算。為方便計算，所採用的兌換率為1歐元兌9.8055港元。

^{註2} 前往西班牙考察的膳宿津貼標準金額為185歐元。膳食津貼按膳宿津貼標準金額的40%計算。

^{註3} 其他開支包括酬酢費用、當地團體交通費、傳譯服務費用及紀念品，會由秘書處的其他撥款支付。